

证券代码：833106

证券简称：瑞奥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锦州辽西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西互感器”）成立于2000年01月21日，注册资本：565万元，注册地址：锦州市太和区解放西路35号，经营范围：互感器制造，电子器件(除电子游汉机器件)、配件盘制品制造，高低压电器原件、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到2024年3月28日止，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5	87.6106%
张兴华	人民币	65	11.5044%
赵希光	人民币	5	0.8850%

股东张兴华和赵希光拟将各自所持有的辽西互感器 11.5044%股权和 0.88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明浩，转让价格分别为 64.35 万元和 4.95 万元。

张明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张明浩外，其他交易对手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张明浩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须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明浩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光伏北路 8 号高新区派出所集体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兴华

住所：锦州市太和区解放西路 35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赵希光

住所：锦州市太和区解放西路 35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经锦州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出具的锦嘉华审字（2024）036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为 3,975,039.12 元，则每股净资产为 0.99 元/股，本次交易以每股 0.99 元/股进行转让，交易金额分别为分别为 64.35 万元和 4.95 万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市场公允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了本次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辽西互感器股东张兴华和赵希光，将各自所持有的辽西互感器

11.5044%股权和0.88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明浩，成交价格分别为64.35万元和4.95万元。股权转让协议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时生效。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子公司辽西互感器股东之间的个人行为，是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所做出的慎重决策。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未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无任何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